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函〔2024〕474号

函

上海聚振隆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对石城县城市管理局石城县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LS2024-SC-G001）的《质疑函》，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6日收悉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你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

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本机关无权受理和处理你公司的质疑。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石城县城市管理局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